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增进老年人福祉，实现老有所养、老有颐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定义】**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养老服务及其管理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定义）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法定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呼叫与救援、长期照护、临终关怀等服务。

**第三条【公民权利与基本理念】**

（平等享有权利）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养老服务的权利。

（积极养老促进）政府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参与、保障等政策，推动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相结合，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价值。

（老年人主体意识）养老服务应当尊重老年人的主体意识和自主权利，维护其尊严，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第四条【发展原则】**养老服务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统筹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优先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第六条【家庭养老基础地位】**

（基础地位）老年人养老以家庭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家庭尽责）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家庭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第七条【政府职责】**

（规划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养老服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工作力量配备。

（领导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区域内养老服务发展。

（经费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等因素，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养老服务投入相关政策。

（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等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部门职责】**

（主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养老服务活动。

（协同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服务监管、统筹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参与职责）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相关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社会支持】**

（社会力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主体。

（社会组织）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一般倡导）鼓励公民、法人、企业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

**第十条【宣传表彰】**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表彰奖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按规定对在养老服务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定义内涵】**基本养老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全体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所必需并可公平获得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

**第十二条【政府主导】**

（省级责任）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明确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相关要求。

（地方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实施标准，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所需的财政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状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服务范围并重点保障。

**第十四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开展评估）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制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细则，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专业评估组织统一开展本区域内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失能程度、家庭状况、疾病状况等因素。

（结果运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实现结果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并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服务方式】**

（政府职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购买服务）支持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社会举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组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高龄补贴】**

（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家庭、收入等状况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尊老金）对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月发放尊老金。

**第十七条【特殊老年人家庭巡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扶养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定期组织巡访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及时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十八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护理补贴。

（社会保险）省级人民政府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试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合理调整保障标准。

（政策衔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

**第十九条【普惠养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实现中低收入老年人按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

第三章 养老服务供给方式

**第二十条【居家社区政策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的支持政策，推动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主要内容】**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活照料、餐饮配送、保洁助浴、辅助出行、日间托养等日常生活服务；

（二）健康管理、家庭照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与服务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服务；

（五）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六）家庭照护成员技能培训等服务；

（七）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文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服务主体】**

 （依法登记）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规范运行）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设施建设】**

 （覆盖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考虑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分片区布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均衡覆盖城乡社区。

（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

（禁止条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多元主体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引导多元主体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一）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居住区附近闲置的场所和设施，依法开展嵌入式养老服务；

（二）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

（三）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四）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服务。鼓励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

（五）鼓励支持设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

**第二十五条【应急服务】**建立应急服务机制，对居家发生意外的老年人及时给予救助。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接受救助所需承担费用，由政府承担。

**第二十六条【无障碍建设】**

（住宅区）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

（老旧住宅区无障碍改造）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鼓励、支持已经建成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各级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人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投奔子女】**外埠老年人到子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户口安置、医保结算、公共交通、进入公园等方面给予便利。

**第二十八条【护理照料假】**鼓励用人单位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或者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一定时间的护理照料假，支持其进行护理照料。

**第二十九条【养老机构设立】**

（布局规划）养老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登记备案）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批准设立为事业单位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备案。

（便利支持）养老机构的设施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三十条【入住要求】**

（入院评估）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签订协议）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办机构职责】**

（托底职责）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保障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优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高龄、独居、空巢、农村留守和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劳动模范等老年人，申请入住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应当优先收住。

（轮候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评估和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床位信息。在满足重点群体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可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机构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疾病处置）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机构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服务】**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服务能力建设

**第三十五条【医养结合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第三十六条【医养结合重点工作】**

（护理型养老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重点扶持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医疗、养护、康复融合发展。

（医养结合模式）养老机构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在内部依法设立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室、医务室等卫生设施，也可以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应当配备康复设备或者设置康复区，开展专业化康复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

（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院等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符合条件的，医保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其纳入，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七条【医养结合社区支撑】**

（居家社区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在设施设备、人员、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为老年人提供医养康养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组建全科医师团队，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建立健康信息档案，提供基本医疗、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对失能或确有困难的居家老年人经评估后可以提供上门巡视、家庭病床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服务】**

（老年人优先）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或者优先窗口，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应当设置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和老年医学科。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应当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中医、专科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

**第三十九条【中医药养老】**推广应用适用于老年人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并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四十条【养老服务人才使用】**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规范养老服务用工，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第四十一条【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机构设立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从事养老服务的社区工作者参加相关技能培训，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二条【同等待遇】**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三条【人才奖励措施】**

（职业技能等级补贴）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相应等级，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入职奖励）对在本省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满五年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

（薪酬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探索建立依据职业技能等级、护理服务等级、入职养老机构等级等因素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制度；鼓励各地出台以工作年限为主要依据的岗位津补贴制度，增强养老服务职业吸引力。

**第四十四条【老年产品用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养老需求的产品、用品。

**第四十五条【志愿服务】**

（时间银行）鼓励、支持发展相关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等激励机制。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根据其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优先、优惠享受养老服务。

（学校志愿活动）鼓励、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学校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情况登记档案或者记录卡。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用、聘用有志愿服务经历者。

（结对帮扶）鼓励志愿者和老年人结对，重点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生活救助和照料服务。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对养老服务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相关便利。

**第四十六条【老年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各类老年学校，并对老年教育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四十七条【老龄人力资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不断完善健全老年人就业的保障机制，拓展老年人新知识新技能获取途径，保障老年人就业合法权益，积极促进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

第五章 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用地保障】**

（规划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供地方式）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经营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优先保障供应；鼓励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法定措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九条【总体规划】**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十条【设施规划】**

（新建住宅区）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二十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的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产权登记在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与住宅主体建筑工程同步或者先行规划核实。未按照规划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不予规划核实。

（已建成住宅区）已经建成的住宅区由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十五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设施统筹）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设施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集体规划时，应当以行政村为基本服务单元，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要求等具体规定。

（规划督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第五十一条【居住区建设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五十二条【建设标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满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绿色建筑等要求。

**第五十三条【闲置资源改造】**

（优先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闲置的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等场所适宜用于养老服务的，优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政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将其闲置用房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的，规划、国土资源、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四条【资金保障】**

 （体系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适时调整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福彩公益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农村集体收入）鼓励有条件的村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按照一定比例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十五条【引导社会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贴、金融支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合资合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五十六条【质量评估】**

（评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

（结果运用）民政部门根据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结果，确定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的等级、类型以及补贴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补贴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五十八条【鼓励事项】**

（连锁品牌）鼓励发展品牌化和连锁经营的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鼓励培育、发展高质量养老服务企业。

**第五十九条【金融支持】**

（政府引导）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

（商业银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开发适应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债券证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通过发行债券、证券等渠道融资。

（金融保险）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全资、股权合作、股权投资、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促进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为入住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补贴。

**第六十条【税费减免】**

（税收优惠）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对与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运营费用减免）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电视基本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养老服务设施安装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免收一次性接入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优惠力度。

**第六十一条【综合监管】**

（政府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组织专项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协同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检查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养老机构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六十三条【标准化】**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民政部门将养老服务标准纳入地方标准编制计划，加强地方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工作，促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第六十四条【信息化】**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口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并主动征询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养老服务供给信息。

**第六十五条【信用监管】**

（信用评价）省民政部门联合省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公布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服务组织诚信档案，接受社会查询。

（联合惩戒）对于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失信信息以适当形式共享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六条【行业自律】**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引导和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十七条【非法集资防范】**

（预付费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强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预付费、押金管理。原则上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收取预付费和押金不超过月度费用的6倍。

（部门职责）公安、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提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十八条【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对公民、法人和有关组织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二十日内核实处理。

**第六十九条【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条【养老服务收费价格】**

（收费原则）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机构等级、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公办）政府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其收费标准根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民办）民办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价格公示）养老机构、服务组织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挪作他用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挪作他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无障碍设施相关法律责任】**

（住宅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设施管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无障碍设施的所有 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养老机构法律责任】**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骗取政府补贴法律责任】**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登记、备案的；

（二）未依法履行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三）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在二十日内核实处理，造成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相关定义】**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关爱之家，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第七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